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5號

原告 涂登章
涂建任
涂馨雅
陳碧連
顏麗娟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顏文智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顏麗萍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思妤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郭家齊（即顏石順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涂雅茹

被 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訴訟代理人 黃曜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5時整，在
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